

证券代码：873785

证券简称：惠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5年12月1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公司总股本102,068,100股，在册股东54名，其中，出席及授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16名，共计持有94,638,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2%；对公司终止挂牌事项投反对票股东有9名，共计持有

2,329,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未出席股东29名,共计持有5,099,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公司本次审议申请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存在异议股东38名(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其中:有10名异议股东选择继续持有惠嘉股份的股权,并签署了继续持股的相关承诺;有26名异议股东接受现金选择权,并签署了股份回购承诺;另有2名异议股东尚未取得有效联系。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已制定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的措施,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惠嘉生物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浙江惠嘉生物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定向承诺事项的公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及后续回购安排新增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已在前述相关公告中说明了对异议股东的回购安排,明确了回购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期限、争议调解机制等事项。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投资者保护义务,保障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小娟

联系电话:0572-5900100

邮箱：yxj@vegamax.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579号）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